

中共广东省民政厅直属机关委员会（通知）

粤民党字〔2017〕109号



下发《省民政厅关于2017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直机关各单位：

经厅党组同意，现将《省民政厅关于2017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下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民政厅直属机关党委

2017年7月26日

省民政厅关于 2017 年开展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和省委工作部署，结合《省纪委关于 2017 年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意见》（粤委办〔2017〕49 号）通知精神，现就厅 2017 年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教育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以“讲政治、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为主题，紧紧围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不断深化“治理庸懒散、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大力加强党性宗旨教育、党规党纪教育、警示和示范教育、党内政治文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为我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证。

二、教育对象和内容

教育对象为厅机关和直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各单位根据实际，在 7-9 月期间，相对集中 3-5 天组织开展教育学习活动。主要内容如下：

（一）加强党性宗旨教育。着眼强化党章意识、党员意识，

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铸牢理想信念之魂，不忘初心、坚守正道，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学习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水准和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教育，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正风反腐。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努力做合格党员。

（二）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坚持把学习各项党规党纪作为纪律教育的重点内容，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等一批新颁发或修订的党内法规制度文件，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言行举止。突出政治纪律教育，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都严起来，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使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加强警示和示范教育。用好用活职务犯罪者的忏悔材

料，发挥其反面教材作用，不断增强警示效果。强化以案说纪教育，系统整理、深入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推动开展职务犯罪人员现身说法教育。同时强化正面示范教育，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引导党员干部勤政廉政，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的作用，拓宽教育渠道，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良好家风，挖掘家规家训、官德箴言精华等，强化以正确的价值、操守、伦理等文化的力量涵养党员干部的先进性、纯洁性。加强“廉荣贪耻”荣辱观教育，进一步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培养高尚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抵制特权意识、官僚习气、圈子文化、厚黑心理、潜规则思维等庸俗腐朽文化影响，以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支撑政治定力，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土壤，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

三、教育形式

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的教育方式方法的基础上，创新丰富教育载体形式，广泛开展体验式、互动式、分众式和启发式教育。重点完成“五个一”规定动作，即：结合“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要求，结合我厅正在开展的“治理庸懒散、提升执行力”专项行动，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一次纪律教育专题辅导报告；组

织一次反面典型警示教育活动；开展一次学习勤廉典型的示范教育；开展一系列谈心提醒教育活动；配合开展一次“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如开展廉政公益短片、微动漫、微视频创作展播活动，使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具特色、亮点纷呈。

四、实施方法

（一）实施“五个一”规定动作。厅直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和“三治一提”专项活动安排，认真抓好纪律教育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实好以上“五个一”规定动作。

（二）实施“十个一”自选动作。在完成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厅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七一”表彰活动；集中组织一次部队铁的纪律优良传统及国防知识讲座；开展一次“民政赞歌献给党、为民爱民风采行”文艺汇演；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一次自我剖析会；以支部为单位召开一次单位遵纪守法形势分析会，梳理出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并制作台账（不求多，只求实），于9月10日前上交党委办；集中组织一次观看《蜕变的初心》教育警示片；厅组织一次机关公务员、直属单位主官到反腐教育基地参观；厅组织一次传承红色基因践行“三治一提”党性锤炼活动；厅组织一次巡察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反馈会，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督促被巡察和被审计单位认真整改；开展“讲政治、强党性、严纪律、守规矩”的纪律教育学习月征文活动，

发动党员干部写心得体会文章，各处室和直属单位不得少于1篇，于9月10日前将电子版报送厅党委办，厅党组将选取结合实际紧密、体会深刻生动的优秀文章编印文集，并推荐部分文章在报刊杂志及网页上发表。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开展纪律教育的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

（一）精心谋划，统筹安排。要按照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针对各项工作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做到活动有计划、任务有要求、教育有实效。

（二）落实责任，加强指导。各级党组织要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高度，将纪律教育与当前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落实纪律学习月活动的部署、指导、检查、督促、总结工作，各级纪检委员会（委员）要落实监督责任，既协助党组织抓好纪律教育各项工作，又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纪律教育活动的有序开展。

（三）加强督查，扎实推进。以从严从实的作风抓好纪律教育，切实抓好每个步骤的指导和督查，了解活动进展，通报活动情况。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领导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成整改。

（四）认真整改，务求实效。要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针对一些党员干部党的意识淡化、缺乏政治定力，慵懒散奢，慢作为、

不作为、乱作为，以及组织和个人在守纪律讲规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边学边改、立说立行，真正做到“四个摆进去”，即：把党员身份摆进去、把职责使命摆进去、把家风家教摆进去、把问题不足摆进去，更好地改进作风，进一步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各单位请于9月20日前，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情况报厅直机关党委。

抄送：省直工委、纪工委，驻厅纪检组

中共广东省民政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7年7月26日印发
